

《禮賀的受承以難 節師教》

工會法 不應剝奪教師結社權

◎羅德水

繼

三年前教育部反對將教育訓練服務業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之後，行政院日前修訂勞動三法時，再度拒絕修正工會法中限制教師組織工會的相關規定，給了全國基層教師一個難以接受的教師節賀禮。

一如所料，當局之所以反對教師籌組工會自有其冠冕堂皇的理由，最常見的說詞便是：教師是具有崇高社會地位的專業人員，不同於一般勞動階級的勞工。然而，實情如果真的像教育官僚們所宣稱的那般美好，那為何在各級教師會成立多年以後的今天，廣大的教師階層仍然企盼籌組職業工會呢？

眾所周知，「結社權」係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教師階級除了是一般所認知的教育專業人員外，亦是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一般人民，工會法中明訂軍公教人員

「專業主義」不該成為反對成立工會的藉口 何妨給予結社權 罷工權則酌予設限

均不得組織工會之規定顯然已經違憲。或言教師不同於工人，殊不知職業無分貴賤，勞心者與勞力者同屬勞動階級無異，縱然教師真有所謂崇高的社會地位，也不能改變教師作為一個受薪階級的事實。更何況師道之不傳也，久矣；現今的台灣教師只是一個徒享清名的勞動階級，未受到工會法與勞基法保障的基層教師，在某些層面來說其處境甚至不如一般勞工。

事實上，各先進國家對教師工會多採開放之態度。令人遺憾的是，戒嚴時期與各社運團體一起挑戰威權、追求社會正義的民進黨，在取得執政權之後，似乎已然忘記當初致力協助弱勢團體追求公理的初衷。揆諸歐美各國之教師工會大多擁有完整的團結權與協商權，有的甚至允許教師工會為爭取合理的勞動條件而進行罷工，唯獨台灣政府仍然未改戒嚴時期的威權心態，對於教師籌組工會依舊採取極力反對的態度。

主管機關的疑慮或許是，擁有罷工權（罷教）的教師工會將會是一頭難以管理的巨獸。基本上，公共部門的受僱者與私人部門一樣有參與制訂其工作條件的權利，無論任何理由都無法剝奪政府部門員工籌組工會的正当性。反對公共部門勞工籌組工會不僅忽略了受僱者的權益，另一方面似乎也錯估了集體協商的影響。消極而言，教師工會可替會員爭取更為合理的薪資與勞動條件，積極來說，更將使教育決策的形成更為周延更具正当性，實不至於影響教育主管機關的最終決策權。更何況迄今為止，就連教師本身對於罷教權之行使也多持保留意見，相信動輒走上街頭發動罷教的教師工會也絕不見容於台灣社會。如果仍然不能放心，尚可比照對電力、自來水、燃氣等工會不得罷工之規定，歸還教師結社之權利，惟在罷工權上加以設限。或許，更多人共同的疑問是，不是已經有教師會了嗎？為何還需要教師工會呢？其實，早在教師法立法期間，行

政院教改會就曾建議將教師組織區分為各司其職的教師工會與教師專業團體。這些年來，儘管各級教師組織不遺餘力維護教師權益，竭盡所能提供建議與改革，不過一路走來跌跌撞撞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先不談部分仍被少數地方政府視為洪水猛獸的地方教師會，就連全國教師會所研擬的教育政策與法規，在多方角力下往往也只能成為主管機關的參考意見，更甯論更多早已名存實亡的學校教師會了。這樣的教師會顯然也已面臨到組織發展的瓶頸。

而這絕不是教師會會務人員能力不足所致，相反地，被卸去武裝的教師法才是導致教師組織功能不彰的主因。綜觀教師法，只有在第二十八條中，「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聊勝於無地保障了教師參與教師組織的起碼權利。此種消極保護與擁有法定勞動三權的工會，相距豈止千里。

雖然教師的工作性質與工作品質，同時受到僱傭關係和專業主義兩個因素的制約。然而，假如連爭取合理僱傭關係的機會都沒有，哪裡又能奢談所謂的尊重專業呢？別用用心的專業主義概念似乎已經成為教育行政體系管理教師階級的一種工具，其根本目的是要將教師徹底隔離於勞工運動之外。醒悟吧！還沈浸在專業主義迷夢中的老師們，與其追求向來都不存在的所謂專業主義，倒不如認真思考如何籌組一個屬於自己的工會吧。

(作者為台北市蘭雅國小教師)